

告公

新竹市政府

三

三

發文字號：（八九）府地用字第87219號  
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

緑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市區連絡道路工程「都計外」，奉准補辦徵收本

二、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八九內地字第897775○號函辦理。  
三、土地徵收條例第三、八、十八、二十三條，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五條。

公 告 事 項 :

二、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  
一、需用土地人：新竹市政府

三、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：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土地補償清冊。（附件陳列本府

四、公告期間：三十日（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起，至九十年元月五日止）。

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

六、本案奉准徵收用地範圍內不得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採取土石、變更地形或增加種植農作物之分割、合併、移轉或設定負擔。

請一併徵收。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，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，以書面向本府申

請一併徵收。